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輔系作業辦法

108.10.07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12.23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輔系相關規定辦法，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系輔系申請條件不設限。

本系輔系應在以下科目中，修畢專業必修 12 學分，並任選分組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不分組專業選修 3 學分，共 30 學分。本系輔系科目及學分如下：

專業必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船舶與機電設計實務(上)	3	系統工程分析	3
船舶與機電設計實務(下)	3	系統設計理論	3

分組專業選修：船舶系統組(選 5 科)或機電系統組(選 5 科)，加不分組(選 1 科)

船舶系統組		機電系統組	
自動控制	3	自動控制	3
船舶結構學	3	電磁學	3
船舶靜力學	3	電力系統	3
造機設計原理	3	工程量測與虛擬儀表設計	3
船舶艙裝設計	3	微電腦控制	3
船舶輔機	3	電機機械	3
船舶阻力與推進	3	機電系統整合	3
船舶實驗設計原理	3	線性系統分析	3
船舶設計基礎	3	微機電系統概論	3
船舶耐海與操控	3	資訊與通訊概論	3
遊艇設計	3	電子學(二)	3
舟艇設計	3	液氣壓學	3
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	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	3
		數位影像處理	3

三、欲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本系系辦申請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